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四宗调查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认为, 核数师没有就上市公司收购一家附属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 因综合现金流量表内计入了无需要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若干交易, 因此存在重大错误。调查委员会认为, 该核数师应就该事项对有关财务报表出具有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此外, 该核数师没有就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评估所进行的审核工作拟备充分的审计记录。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 此审计项目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是以合约形式聘用, 惟该复核员并没有发现上述的不遵从事宜。因此, 该复核员在其复核程序中没有适当地遵从有关审计及鉴证规定。

财务汇报局藉此强调, 为提供称职的专业服务, 核数师必须在提供该服务时应用专业知识及技能并行合理判断。财务汇报局亦希望提醒核数师, 他们应获取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其审计意见。同时, 他们应按照审计准则及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进行审计, 并就审计报告的基础及审计证据拟备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记录, 这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审计小组达成的结论及所作出的重大判断进行评估、复核相关的审计记录, 并考虑就财务报表发表的核数师报告是否恰当。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 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 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 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 欢迎浏览 www.frc.org.hk。